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先后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 10,126.46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40.80 万元，合计 10,467.26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0,467.2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和《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63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权益分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6,070,705 股，相应注册资本增至 906,070,705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